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 DHK-1600130

---

投訴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被投訴人: Summer Danny  
爭議域名: <wechatpay.hk>  
注册服務機構: Er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I、案件程序

2016年3月22日,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收到投訴人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投訴人)根據《香港互聯網注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采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解決政策》”)、《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程序規則》”)及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域名爭議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被投訴人Summer Danny(下稱被投訴人)注册的<wechatpay.hk>域名(以下稱爭議域名)提交的中文投訴書。投訴人選擇由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仲裁中心於2016年3月22日向投訴人確認收到投訴文件。同日, 仲裁中心向爭議域名注册服務機構Er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注册商)發出注册資訊確認函。同日, 仲裁中心收到注册商對注册資訊的確認, 確認爭議域名注册人/單位是被投訴人“SUMMER DANNY”、中文注册名稱是“DANNYSUMMER”。

根據《程序規則》第 11 條的規定, 本仲裁程序的語言為英語, 投訴人申請將仲裁語言更改為中文。2016年3月29日, 仲裁中心以中文及英文向被投訴人發出程序開始通知, 送達投訴人提交的文件, 並告知被投訴人提交答辯之期限(即 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

同時, 因應投訴人申請將仲裁語言更改為中文, 仲裁中心表示被投訴人若有異議, 請在5個工作日內(即 2016年4月5日或之前)提出, 而仲裁中心目前會以中文和英文同時管理本案, 直至雙方當事人在語言問題上達成一致或專家組對此做出決定。

被投訴人沒有在規定答辯時間內提交答辯或提出任何意見, 也沒有對投訴人將仲裁語言

更改為中文的申請表示異議。

其后，仲裁中心向候任專家蘇國良先生(Mr. Gary Soo)發出通知，要求確認可接受指定，並能在雙方當事人之間獨立及公正地審理本案。經候任專家確認後，2016年4月22日，仲裁中心通知爭議雙方指定蘇國良先生為獨任專家，裁決提交日期是2016年5月14日或之前。

## II、事實背景

本案投訴人為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及註冊辦事處是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成立於1993年。投訴人依法擁有“*WeChat*”商標 (以及“*微信*”及相關圖案等其他商標)。該商標在世界多個國家/地方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臺灣、墨西哥、新加坡、俄羅斯、紐西蘭、歐盟、泰國、澳大利亞、澳門、美國及越南等在不同商品及服務類別註冊。有關商標註冊至今存續有效。其中，投訴人包含“*WeChat*”的香港商標註冊/申請的註冊日期為始於2011年10月17日。

投訴人授權代表是霍金路偉律師行 (Hogan Lovells)，地址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本案被投訴人本案代理是Summer Danny，其地址、電話、傳真、註冊辦事處等資料均不詳，電郵地址hostmaster@webpower.com.hk。被投訴人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了爭議域名。

本案爭議域名註冊服務商為Er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II、當事人主張

### *投訴人*

投訴人表示，投訴人是騰訊集團（下稱“騰訊”）成員公司。騰訊成立於1998年11月，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2004年6月16日，投訴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票代號700），自2008年6月起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投訴人指出，投訴人一直為用戶研發及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和電子商務服務，其中，投訴人的即時通信工具“*QQ*”、移動社交和通信服務“*微信*”（英文名稱“*WeChat*”）、門戶網站騰訊網（*QQ.com*）、騰訊遊戲、社交網絡平臺“*QQ空間*”等均為中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地領先的網絡平臺。針對本投訴相關的“*微信*”/“*WeChat*”品牌而言，投訴人表示，“*微信*”/“*WeChat*”是騰訊於2011年初推出的

一款可以發送圖文信息，語音視頻信息，支持多人語音對講等功能的移動社交軟件。用戶還可以在朋友圈中和好友實時分享生活點滴，“微信”/“WeChat”可算是中國大陸時下最熱門的移動社交平臺，自推出以來，“微信”品牌主要用於中國大陸，而“WeChat”品牌則主要用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包括香港。

關於“微信”/“WeChat”品牌的使用及知名度，投訴人援引其2015年第三季度業績，表示微信和WeChat的月活躍賬戶數達到6.50億，比去年[注：即2014年]同期增長39%；就微信及WeChat整體而言，月活躍賬戶於季度末同比增長39%至6.50億。微信是快速發展的針對移動側的社交平臺，吸引了廣泛的用戶，包括此前不使用即時通信工具的用戶；截至2015年9月，微信支付和QQ錢包累計綁卡用戶數已超過2億。投訴人表示，投訴人的“微信”/“WeChat”平臺同時支援支付功能，覆蓋的行業包括遊戲、航旅、電商、保險、電信、物流、鋼鐵、基金等；結合這些行業特性，提供了快捷支付、餘額支付、分期付款、委托代扣、微支付等多種支付產品。該等支付產品的品牌，包括“微信支付”、“Tenpay”、“WeChat Pay”、“WeChat錢包”等。投訴人也指出，投訴人在2012年開始在香港推廣“WeChat”平臺。迄今，投訴人的WeChat香港用戶數字估計為400至500萬。

投訴人認為，投訴人“WeChat”品牌於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已建立很高的知名度，并一直在增長。投訴人提交於香港的報導及海外媒體證據材料以進一步證明其“WeChat”品牌（及其他品牌如“微信”、“WeChat Pay”及“微信支付”等）於香港及世界各地的使用及知名度。

另外，投訴人是一系列包含“wechat”的域名的擁有人，其主要域名<wechat.com>早於2003年11月28日已經註冊。投訴人以為爭議域名<wechatpay.hk>與投訴人使用的域名<wechat.com>非常近似。

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的爭議域名和投訴人於香港具權利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

如上所述，投訴人表示投訴人在世界多個國家/地方包括香港多年來依法擁有“WeChat”商標(以及“微信”及相關圖案等其他商標)，自2011年以來，投訴人在香港註冊了多個包含“WeChat”的文字及圖形的有關商標，這些包括了包含“WeChat”(註冊號302060252、302544967、302896796)、“WeChat Life”(註冊號302415401)、“WeChat Speed”(註冊號302896778)、“WeChat Storm”(註冊號302922129)、“WeChat Camera”(註冊號302931147)、“WeChat Dash”(註冊號302956221)、“WeChat天天飛車”(註冊號302995327)、“WeChat飛機大戰”(註冊號303001661)、“WeChat Shake Around”(註冊號303440961)、“WeChat Out”(註冊號303639925)等，涉及商品/服務分別包括第9類(電腦程式(可下載軟件)等)、第16類(日曆等)、第25類(服裝等)、第28類(遊戲及玩具等)、第35類(會計等)、第36類(電子付款交易等)、第38類(電訊服務等)、第41類(互動娛樂等)、第42類(電腦程式等)、第45類(互

聯網認證服務等)。投訴人表示投訴人之其他部分商標也包括“微信”、“微付”及“微信支付”等及在他國家/地區擁有一系列“weChat”商標註冊。就有關商標，投訴人提交了香港商標註冊證書複印本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商標記錄以支持其主張。

投訴人表示，爭議域名wechatpay.hk完整包含投訴人的“weChat”商標。“wechat”一詞本身并無特別含意，為投訴人的創作詞，爭議域名的顯著部份為“wechat”。爭議域名中包含的“pay”不具備顯著性，通常解作“支付”。將“wechat”及“pay”聯繫在一起，極容易令人以為爭議域名屬投訴人“weChat”品牌旗下的支付產品的域名。另外，投訴人也表示，因為投訴人擁有一系列的“weChat xx”商標註冊/申請如“weChat Out”、“weChat Life”及“weChat Camera”等，爭議域名的形式（即“wechat”+“pay”）尤其容易令人誤以為爭議域名是投訴人的官方或授權域名。

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具使用權利或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利益。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的名稱為“summer danny”，與“wechat”沒有關聯，根據投訴人調查，被投訴人對“wechat”或“wechatpay”不享有任何商標權。投訴人查詢了香港知識產權署的網上檢索系統，結果顯示被投訴人沒有相關的商標註冊或申請，另外，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以任何形式註冊或使用其“wechat”商標或註冊包含“wechat”或“wechatpay”的域名，爭議域名解析到的網站內容具混淆性，并多處提及投訴人之各品牌或產品名稱包括“wechat”、“微信支付”、“微付”、“微支付”、“微信”及相關圖案商標等，極容易令瀏覽者誤會網站或域名為投訴人官方或授權網站，被投訴人絕不是使用爭議域名來用於提供誠信商品或服務。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惡意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原因包括：

- (a) 爭議域名的註冊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9 日，晚於投訴人最早的含“weChat”之商標註冊（見上述香港商標註冊，註冊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7 日）。爭議域名註冊之日，投訴人之“weChat”商標已在香港建立了極大的知名度及商譽。另外，爭議域名解析到的網站內容均為有關投訴人的各品牌和產品。因此，被投訴人是明知投訴人擁有“weChat”商標的權利而註冊爭議域名，并將之使用作混淆性內容的網站。
- (b) 爭議域名網站內容具混淆性，比如多處使用投訴人的“weChat”、“微信”、“微信支付”及相關圖案商標等商標。網站包含報導連結，比如“[港版微信支付正式登場。WeChat Pay 提供 in-app 流動支付體驗“由入門到精通。20 個香港微信支付 \(WeChat Pay\) 必知問題”](#)等文章，而該等使用/報導連結，以及網站使用的“官方”、“港版”、“香港微信”、“微付香港”等用語，極為混淆，易使人以為網站為投訴人官方/授權網站。
- (c) 被投訴人的名稱“summer danny”很有可能不是其真實名稱。“DANNY SUMMER”是香港一著名歌手“夏韶聲”的英文名字。然而，沒有證據顯示，爭議域名和網站與該歌手有任何關係。因此，投訴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訴人或故意使用不真確的名

字以圖規避責任。此亦構成註冊及使用域名之惡意。

基於上述理由，投訴人請求本案專家組裁決：本案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沒有提交答辯意見。

#### **IV、 專家組意見**

專家組依據《解決政策》、《程序規則》及《補充規則》的規定對本域名爭議案進行審理裁決。

#### *程序語言*

就仲裁程序所用語言事宜，《程序規則》第11條表明，除非當事人雙方另有共悉，否則有關英文.hk域名的仲裁程序語言應以英語，而有關中文.hk或.香港域名應以中文進行；惟仲裁小組有權在考慮仲裁程序情況後另作最終決定。本案投訴人要求以中文作為仲裁程序所用語言，並表示爭議域名所指向的網站，內容幾乎全部為中文，且投訴人大部份證據均為中文。對此，被投訴人沒有表示異議。專家組認為，即使使用中文沒有使被投訴人權益受損。專家組考慮到投訴人的理據及案件整體情況下，決定接納投訴人申請，以中文作為仲裁程序所用語言。

#### *裁決及討論*

根據《解決政策》第4(a)條的規定，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投訴，應該得到專家組的支持：

- (i)被投訴的域名和投訴人於香港具有權利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
- (ii)被投訴人對於被投訴的域名不具使用權利或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利益； 及
- (iii)被投訴的域名已註冊，且被惡意使用； 及
- (iv)若域名由個人註冊，但該域名登記人不符合此類個人域名之註冊條件。

《解決政策》第4(a)(iv)條 (即若域名由個人註冊，但該域名登記人不符合此類個人域名之註冊條件) 於本案中並不適用。

《解決政策》第4(b)條規定，若專家組確認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成立，則會成為惡意註冊及使用域名的理據：

- (i) 蓄意注册域名，以將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域名予擁有有關注册商標或服務商標的申訴人或其競爭對手，以賺取較域名登記人為域名注册直接衍生之成本多的利潤；或
- (ii) 注册域名以阻礙有關的注册商標或服務商標持有人注册包含有關商標的域名或標記及域名登記人已有類似行為的前科；或
- (iii) 域名登記人注册域名以幹擾競爭對手的業務；或
- (iv) 蓄意透過使用與申訴人擁有的注册商標或服務商標相似的域名，以代表域名登記人的網站或網頁，企圖誤導互聯網使用者相信有關的網站、網頁內容或所載的產品或服務，是由申訴人提供、贊助、聯營或得到申訴人授權，從而獲得商業利益。

根據本案當事人提交的投訴書及證據材料，專家組對爭議進行裁決。本案專家組意見如下：

*(一)關於被投訴人的爭議域名和投訴人於香港具權利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

投訴人在投訴書附件中，提交了本身及其產品、“WeChat”/“微信”品牌和其在香港及世界多地業務及商標注册資料文件。從投訴人所提交的文件可顯示，投訴人已注册了及使用了“wechat”及包含“wechat”的一系列相關文字及/或圖案商標、標誌，這些包括了在香港的相關商標注册。對於這些主張，被投訴人並沒有表示反對或出示相反證據。

專家組接納上述為事實。專家組認為，從投訴人所提交的資料顯示，早於在被投訴人注册這些爭議域名前，投訴人已將“wechat”及其相關名稱/標誌投入於其產品、品牌和包括香港之業務中使用。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對“wechat”這名稱或標誌之有關商標或服務商標擁有符合《解決政策》第 4a(i)條所要求的權利。

在爭議域名中，“.hk”為代表香港之頂層網域名，在略去爭議域名中的相關“.hk”，所餘下的是“wechatpay”部分。基於現有證據，“wechatpay”本身或分拆成“we”+“chat”+“pay”或“we”+“chatpay”時，表面上均是沒有明顯意義的。考慮到投訴人之“wechat”商標於網絡上之應用形式及其廣泛知名度，專家組認同投訴人的主張，即爭議域名中“wechatpay”的顯著部份是“wechat”，加上“pay”是極容易令人以為爭議域名屬投訴人“wechat”品牌旗下的支付產品的域名，是容易令人誤以為爭議域名是投訴人的官方或授權域名。對於這些主張，被投訴人也沒有表示反對或出示相反證據。

鑒於此，專家組認為，這“wechat”及/或“wechatpay”部分與投訴人享有權益的“wechat”之標誌或名稱有關之商標，完全一樣或混淆地相似的。

基於對投訴人“*WeChat*”有關之商標之權益的裁定，專家組接納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解決政策》第 4a(i)條之條件，即被投訴人的爭議域名和投訴人於香港具權利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

### *(二)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具使用權利或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利益*

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並不持有與爭議域名或其大部份相關或相類似名稱或標誌之合法權益，並提出爭議域名與被投訴人沒有任何關係。對於這些主張，被投訴人並沒有表示反對或出示相反證據。

專家組也認定在爭議域名中之主要識別部份是“*wechat*”，而這與被投訴人所提供的註冊名稱之資料沒有明顯關聯。而且，專家組認為“*wechat*”或“*wechatpay*”本身也不能被視為一個日常通用字或詞。專家組接納，被投訴人的名稱“*Summer Danny*”或“*Danny Summer*”與爭議域名和其所指向的網站並沒有任何明顯關係。

在這樣的情況下，專家組裁定投訴人成功證明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全部不享有合法權益。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符合並滿足了《解決政策》第 4(a)(ii)條之規定。

### *(三)關於被投訴人惡意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

對於投訴人就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之註冊或使用是具有惡意之各項主張及理據，被投訴人並沒有表示反對或出示相反證據。

從爭議域名網站內容可見，被投訴人是在知悉投訴人對“*WeChat*”之有關商標的權利下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的。

如上所述，專家組接納，被投訴人的名稱“*Summer Danny*”或“*Danny Summer*”與爭議域名和其所指向的網站並沒有任何明顯關係。

專家組認為這些是足以裁定出《解決政策》第4(a)(iii)條之惡意之基礎。據此，基於投訴人之商標權益的知名度，及被投訴人不具使用權利或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利益，專家組也裁定投訴人成功證明爭議域名的註冊或使用均是具有《解決政策》第4(a)(iii)條之惡意。

## **V、裁決**

綜上，專家組認定：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於香港具權利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具使用權利或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利

益；及被投訴人已注册爭議域名，且惡意使用爭議域名。

基於上述案件事實和理由，本案專家組裁決：爭議域名<wechatpay.hk>轉移給投訴人。

獨任專家組： 蘇國良 (Gary SOO)  
仲裁員

日期: : 2016年5月8日